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308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健德
訴訟代理人　黃詩航
被　　告　萬洲農產行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三瑜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375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。故於清算程序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。查本件被告萬洲農產行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業經臺中市政府以府授經登字第1110768915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然迄未選派清算人向法院呈報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索引卡查詢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1-11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其全體股東為其清算人。又依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，被告公司解散登記前之全體登記股東為邱三瑜（見本院卷第95-96頁），是應以邱三瑜列為法定代理人代表被告公司應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向原告訂購香菇，原約定每月10日、25日付款，惟自111年6月2日至111年7月8日之貨款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3750元（111年6月2日88330元、6月6日41265元、6月8日23670元、6月13日74155元、6月15日55090元、6月20日66405元、6月22日17740元、6月24日15385元、6月27日30385元、6月29日24435元、7月1日14905元、7月6日44335元、7月8日7650元），均未給付，被告應給付上開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3750元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惟據其書狀所為之陳述則以：原告提供交易匯款明細是被告公司，若有交易買賣糾紛，應向被告公司求償，與邱三瑜個人無關。原告知道邱三瑜於110年3月已退出被告公司實際經營團隊，對於原告提供交易買賣過程不清楚也未參與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請款單、存摺明細、代收票據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49頁、第71-83頁）。而被告公司雖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然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未為實體抗辯，僅陳明與邱三瑜個人無關等語。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公司向原告購買香菇，原告已依約交付香菇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3750元之價

金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卉羚